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6 |
| 重選董事 | 8 |
| 應採取之行動 | 9 |
| 推薦意見 | 10 |
| 一般資料 | 10 |
| 責任聲明 | 10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綜合文件」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重選董事」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可能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代理商、諮詢師、顧問、合作夥伴、商業夥伴、供應商、客戶 |
| 「Newforest」 | 指 |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 |

釋 義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 「建議董事變動」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重選董事」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棟華先生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王滂世先生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先生
黃自強先生
湯宜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6樓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透過追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e)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1,846,03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369,20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者除外。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將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追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初步設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8,988,91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自其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693,517份購股權，其中4,583,346份購股權被註銷、205,372份購股權失效及11,956,932份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i)共有947,867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為78,988,91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行使期 (附註) |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
| <i>僱員(董事除外)</i> | | | | |
| 總計 | 947,867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0.51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
| 合共： | <u>947,867</u> | | | |

附註： 全部已授出之購股權已予歸屬。由於購股權要約(定義見綜合文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自動失效。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01,846,03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將不得超過80,184,603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獲計算在內。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現行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更為靈活，使彼等獲得機會及獎勵，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需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並准予其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並准予其買賣。

重選董事

誠如Newfores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自寄發Newfores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許棟華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偉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此外，按綜合文件所披露，Newforest擬提名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浩兵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預期Mr.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許棟華先生、王滂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將辭任董事會成員之職務。如Newforest表示，預期以上董事委任及辭任（合稱「建議董事變動」）將於該等要約（定義見綜合文件）結束日期後不久進行，目前預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截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再次當選，但在決定董事會或董事輪休的人數時不應被計入。

根據公司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假設建議董事變動將(i)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行，胡偉亮先生、林浩兵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及(ii)根據公司細則第97(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行，馬世民先生及黃自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得悉，(在該情況下)胡偉亮先生、林浩兵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馬世民先生及黃自強先生願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鄭志謙先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曾安業先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及馬世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黃自強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表明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之個性、人品操守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符合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黃自強先生之過往經驗，且對本集團經營和業務有深入理解，因此彼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黃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胡偉亮先生、林浩兵先生及黃自強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801,846,03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以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184,603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歷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五月 | 0.60 | 0.50 |
| 六月 | 0.88 | 0.50 |
| 七月 | 0.74 | 0.64 |
| 八月 | 0.71 | 0.64 |
| 九月 | 0.94 | 0.65 |
| 十月 | 0.96 | 0.72 |
| 十一月 | 停牌 | 停牌 |
| 十二月 | 1.40 | 0.68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88 | 0.69 |
| 二月 | 1.01 | 0.74 |
| 三月 | 0.94 | 0.81 |
| 四月 | 1.87 | 0.87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79 | 1.13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496,189,02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1.88%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表決權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所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鄭志謙－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36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建議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將不會包括在內。此外，鄭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鄭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所作出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連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安業－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43歲，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建議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將不會包括在內。此外，曾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曾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所作出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連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馬世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7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 Ltd.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Essar Energy plc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馬先生亦為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仍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為Vodafone Group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上市地位被長和(股份代號：0001)取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035,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零二年，馬先生承認有兩處違反已廢除之證券(權益披露)條例，並因未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購買16,000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一事及時報告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以罰金8,000港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接納馬先生並非有意隱瞞該買賣之辭。

根據委任函，馬先生之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馬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年度酬金為146,25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出席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胡偉亮先生－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54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胡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擔任管理職務，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視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此外，胡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胡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所作出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a)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浩兵－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浩兵先生，46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3年審核、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其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和美國設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副總裁(財務)及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離開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出任Max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資源項目之重組和併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顧問，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彼負責財務盡職調查、重組和併購。

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建議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委任，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將不會包括在內。此外，林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林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所作出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連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自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6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金駿行投資管理」）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在加盟金駿行投資管理前，黃先生曾擔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中國一間專營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之公司。黃先生曾於美國銀行工作，擔任副總裁職務，並擔任該行駐中國業務之區域經理，負責該行於中國之業務開展。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798,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年度酬金為305,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出席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志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林浩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黃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批准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1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11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13.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10及第1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者除外。
6. 就上文第11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棟華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王澎世先生、馬世民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